招标编号：ZB-16-04H-2025-D-F-E12452

本招标项目已由湖北龙乡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龙印董决〔2025〕6号批准采购，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湖北龙乡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项目名称：龙乡公司物资运输

1.2本次采购共1个包，原辅材料及产成品等运输。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号 | 服务要求 | 品名/项目 | 单位 | 基准档位单价（不含税）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 1 | 满足招标人运输需求 | 0-5公里（含5公里） | （元/吨） | 19.09 | 1 |
| 5-70公里（含70公里） | （元/吨·公里） | 1.41 |
| 70-200公里（含200公里） | （元/吨·公里） | 0.84 |
| 200-500公里（含500公里） | （元/吨·公里） | 0.69 |
| 500-1000公里（含1000公里） | （元/吨·公里） | 0.50 |
| 1000公里以上 | （元/吨·公里） | 0.47 |
| 1.投标最高折扣系数限价：100%，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折扣系数的将被否决。2.本项目第一个年度预计采购金额为617.76万元(含税)，仅作为招标阶段投标人组织投标报价的参考因素，具体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额为准，据实结算。运输费=运输重量\*公里数\*基准档位单价\*运输结算系数\*折扣系数。3.单次运输重量换算后不足6吨按保底6吨计算；单次运输重量换算后>6吨，不足10吨按保底10吨计算；单次运输重量换算后>10吨，不足12吨按保底12吨计算；4.单次专车运输按系数1计算；返程带货运输按系数0.7计算（返程带货不保底）5.如中标人到达投标人指定地点后未及时卸货车辆、极端天气路途堵车的车辆，按照压车（堵车）天数给予300元/车/天 (每24小时为一天)的补贴,不足24小时不补贴。压车天数由招标人专人（物流调度员）记录（投标人须提供依据），并由招标人物流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结算。 |

1.3采购结果及服务期限要求：本次招标结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36个月。本项目签订单价合同，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及供应商评价情况，决定是否在采购结果有效期内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不承诺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下达的订单为准，据实结算。

1.4采购结果应用范围：湖北龙乡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需与湖北龙乡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1.5交货地点：根据招标人发货需求确定交货地点。

1.6运输要求：公路厢式货车运输，在物资装车后及运输过程中须确保货物干燥无污染无异味车厢温度不得超过30摄氏度。

1.7服务标准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财税法规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政策规定税率予以实际结算，烟草行业统一规定的采购结算要求除外。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2.1一般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1.3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失信惩戒等信息;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在采购活动中不存在行贿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有非法经营、诈骗、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记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1.4未被中国烟草总公司或招标人禁止参加企业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内。

2.2特殊要求：

2.2.1投标人具有合格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2.2投标人提供运输服务的自有厢式货车车辆数不得少于18台，车况良好，清洁无异味。厢式货车定义：机动车登记证书上标明的核定载质量不低于8吨，机动车行驶证上车辆类型标明为重型厢式货车或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的货运车辆(须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两种证书上标明的机动车所有人为投标人)。

2.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其他事项

3.1投标人在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参加采购活动中，被刑事判决、刑事裁定或党政纪处分决定认定有行贿行为的情形，应实施禁入管理。对行贿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新的采购项目。以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生效的时间为准。

3.2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将根据《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工作要求执行处理。

3.3其他：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5年6月11日0时0分至2025年6月1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2.1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未注册的请先注册(平台注册免费，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发布的所有项目)。

4.2.2登录后查找并参与本项目，按提示完成购标申请，并点击“立即投标”进入“我要投标”界面，勾选需要参加的标包。

4.2.3勾选对应标包后，点击“立即购标”并选择“网上支付”，在线支付招标文件费500元/标包、平台服务费350元/标包，售后不退。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即可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招标文件费发票将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5个工作日后开出。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支付费用的，无法获得招标文件，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关于平台注册、登录、招标文件获取及投标文件递交等相关业务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或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咨询内容涉及应保密的项目信息的，平台不得泄露)。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1日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使用“中招联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最终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电子交易平台CA办理费用标准：首次CA办理费用共400元，包含智能USBkey费用50元(一次性收费，后续长期有效)及数字认证首年费用350元(按年收费，后续年度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进行认证交费)，首次CA办理费用一经缴纳将无法退回，请各投标人谨慎考虑。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6. 开标方式、时间、地点

6.1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本项目采取服务器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自行解密，服务器会自动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2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日9时30分。

6.3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二路2号东创创意园(中国农业科学院油料所内)2栋1楼

联系人：赵经理、戚经理、田经理、乐经理

招标人：湖北龙乡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部门：生产管理办公室

地址：红安县民主街26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